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)的通知,获悉恒邦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解除质押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恒邦集团	是	4,000	2018年10月22日	2019年4月24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12.25%

2. 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恒邦集团	是	1,510	2019年4月24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4.62%	融资
恒邦集团	是	2,490	2019年4月24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7.62%	融资

3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2,660.396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.87%。其中,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32,660.39 万股,占

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.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3.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